宁夏回族自治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，规范汽车交易行为，保护合法经营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汽车、旧机动车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汽车，是指各种载重汽车、工具车、旅行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吉普车、小轿车及各种专用汽车和特种汽车。本办法所称旧机动车，是指旧汽车、旧拖拉机、旧摩托车。　　第四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汽车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依法监督管理。　　第五条　开展汽车经营业务，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　　建立小轿车生产厂经销网点（含吉普车及变型车，下同），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计委批准。　　第六条　开办汽车交易市场，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领取《市场登记证》。　　第七条　开办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或交易点，必须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凭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《印章刻制通知书》，刻制“机动车辆交易管理专用印章”。　　第八条　禁止下列汽车、旧机动车交易：　　（一）走私和无进口证明的；　　（二）拼装的；　　（三）发生交通事故未处理结案的；　　（四）来源不明和手续不齐备的；　　（五）国家规定不准生产和销售的；　　（六）报废车辆。　　第九条　汽车、旧机动车交易的发货票，或以串换、抵债等形式发生产权转移的凭证，均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。　　（一）进口汽车（含旧汽车），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验证盖章；　　（二）国产新汽车，由交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；　　（三）旧机动车，由设立交易市场或交易点的市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。　　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、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管理收回、调拨、价拨的旧机动车除外。　　第十条　旧机动车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或农机监理部门审验合格后，方可进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二次交易新、旧车的划分：汽车、大中型拖拉机、手扶拖拉机、摩托车从初次入户时间算起，使用一年以内为新车，使用一年以上为旧车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申领牌证的进口汽车、摩托车，必须核查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等有关证件，并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，建立对进口汽车、摩托车有关证件鉴别和抽查复核制度，打击汽车走私违法活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自治区市场登记管理的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车辆和销货款，视情节轻重，处以５０００元至２００００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未经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的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农机监理部门不发牌照，不予办理初次登记或过户手续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